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47號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於104年7月20日以外授領一字第1046603284號令修正發布「護照條例施行細則」，並自104年8月3日施行一案，請會員旅行業配合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7月27日觀業字第1040915622號函轉外交部104年7月21日外授領一字第1046603411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施行細則之修正，與旅行業代辦國人護照申請案件有關者為第3條修正護照加頁以1次為限，及第9條修正有關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，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。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：
 - (1) 第3條：實務上屢有民眾因護照加頁2次過於厚重，保管及攜帶不便，甚至造成護照內頁脫落情形。為便利民眾攜帶、保管護照及維護護照品質，爰修正僅得加頁1次。
 - (2) 第9條：同戶倘有2名以上未滿14歲者申請護照，倘係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鑒於戶口名簿係由戶長保管，且僅有1份，爰正本於驗畢後即退還，是類申請人可以共用1份戶口名簿正本之方式辦理；惟倘係繳交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者，由於並無正本驗畢後退還之規定，申請人須分別繳交正本各1份，無法共用1份正本，造成需同時申請多份戶籍謄本正本之不便情形。為便民考量，爰修正為比照繳交戶口名簿正本者，即同戶2名以上未滿14歲申請人得共用1份戶籍謄本正本申請護照，戶籍謄本正本於驗畢後退還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